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當日；或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名冊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至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親筆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式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聰德先生、謝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